

113 年新竹縣運動 i 台灣 2.0 社區羽球聯誼賽競賽規程

(總決賽)

- 一、宗旨：提升新竹縣羽球競技水準，增進國民優質身體適能，培養羽球運動觀看人口，推展羽球運動並向下扎根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、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竹北市公所等新竹縣 13 鄉鎮市公所、竹北市代表會、竹北國民運動中心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東泰高中、新竹縣竹東國中、MYLivescore 羽球競賽資訊系統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7 日(星期六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竹北國民運動中心(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)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(總項目限制 240 組)

(一)、國小組

1. 高年級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2. 中年級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3. 低年級組：男單、女單

(二)、國中組

1. 男子單打
2. 女子單打

(三)、社會組：(謝絕全國甲組、羽球體保生)

1. 男子雙打
2. 混合雙打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、比賽進行十分鐘，得分高者獲勝。(若十分鐘內，先持 21 分者即獲勝)。
- (二)、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情況，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、單淘汰、雙敗淘汰或最適宜之賽制，參加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【1】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【2】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【3】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: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B: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

C: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D: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- (四)、為了維護賽事品質，總報名組數限制 240 組，額滿則關閉報名。

(五)、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該場以棄權論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六)、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更改名單。

(七)、 當報名組數未達 3 組時，將以併組辦理，不得有議。

十、 獎勵：獲得前三名的選手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十一、 參賽資格：

(一)、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、 每人限報兩組。

(三)、 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。

(四)、 學生組以 113 年 9 月就讀學籍計算。

(五)、 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。

(六)、 如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(七)、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）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
(八)、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（得以趣味化方式修正場地、時間等等規則）

(九)、 賽程抽籤排定後於比賽開始前 7 日(8/31) 公佈於體育署運動 i 台灣網站、Facebook 及新竹縣羽球委員會 Facebook、報名網站。

十二、 報名辦法：完成報名後，不得要求退費(非人為因素除外)。

(一)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8 月 23 日(五)18:00 止

(二)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系統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hccba.ef-info.com/index.php>，報名成功即有報名序號。

(三)、 報名費用：個人賽單打 300 元；個人賽雙打 600 元。

(四)、 每位參賽選手贈送參賽紀念品乙份。(報名兩項者亦只送乙份，限現場領取)。

(五)、 本賽事採誠信報名，主辦單位不會主動審查身分。

(六)、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(請注意繳費期限)。

(1)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(2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5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
(6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7)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十三、抽籤：由系統自行抽籤，不得提出異議，抽籤後亦不接受球員名單異動。

十四、參賽指引：

(一)、館內開放觀眾入場，觀眾請於觀眾席觀賽，若有呼吸道感染或感冒症狀，建議配戴口罩

(二)、為了維護場上選手安全及比賽品質，各場地只開放一位教練、一位家長隨選手入場，其餘觀眾需至觀眾席觀賽，敬請配合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十六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獎品。

十七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八、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十九、保險：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凡報名選手之人身保險請自行投保。

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新竹縣羽球委員會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二十一、另增設羽球九宮格趣味活動，歡迎蒞臨參與。

二十二、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(報名系統及報名費查詢)：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